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及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内部管理秩序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及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及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黑名单预警，预警期限和最终处理结果暂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